

# 邯郸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邯教防办〔2020〕9号

---

### 关于严格落实寒假期间规范教育教学行为 相关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市直中小学校：

当前，全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过前期不懈努力和辛勤付出，取得了显著成效。同时，各县（市、区）和中小学校也采取了一定的措施，积极落实“停课不停学”的要求。但通过近期督查发现，假期中，个别县（市、区）和学校存在利用网络教学提前为学生授新课、超量布置作业的现象。为进一步严格落实国家、省、市规范办学行为的相关要求和《邯郸市教育局关于2020年中小学放寒假的通知》精神，市教育局重申：

一是我市原定的寒假截止时间中小学分别为2月9日和2月16日，在原定中小学开学日期（即中学2月10日、小学2月17

日)前,除高三、初三年级学生启动“备考指导空中课堂”收看学习外,初高中其他非毕业年级和小学要重点做好学生的假期作业辅导,积极引导加强体育锻炼,增强防护意识,强化身心健康,特别强调,严禁开设和新增其他教育教学内容,严禁组织授新课,严禁在原安排的假期作业基础上增加课业负担,严防出现延迟开学演变成“提前上课”。

二是在原定寒假开学日之后至推迟开学正式返校前,各县(市、区)及学校要以市教育局与电视台合作的“空中课堂”教学内容为主,重点做好学生课后辅导、学习效果的跟踪反馈,尽量减少本县(市、区)和学校重复性、形式化课程的录制,减轻教师和学生负担。在落实好市教育局公共服务平台“空中课堂”

“网络学校”点播在线课程基础上,也可结合自身实际,针对本县、本校学生特点,充分利用电视、信息化平台等多重保障措施,做好有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特色教学,深度落实“停课不停学”要求。

三是做好开学预案。各县(市、区)和学校要及早谋划,精心做好开学前的准备。

邯郸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日

---

市教育局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日印发

---